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申請辦法

98.10.16 學生議會暨學生自治會共同會議通過

98.10.20 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1.1 公佈並施行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推廣學生課外活動，提昇社團活動品質，並秉持社團經費補助公開，公平，制度化，且合理有效使用經費，以達鼓勵學生社團推動相關活動，積極參與校外之參訪，聯誼，競賽，藉此增進與校外系所的交流，特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申請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之經費係指學生自治會款，透過此項經費補助協助發展學生社團活動及購置設備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務處課指組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（以下簡稱社團），申請補助之社團應符合下列條件：（當學年度新成立社團不在此限）
- 一、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且社務運作正常之社團。
 - 二、無不良違規紀錄。（含活動申請，活動過程，經費結報，社辦管理等）
 - 三、社團評鑑成績在六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並依社團評鑑成績採階層制補助，未滿六十分補助三成，六十分至六十四分補助五成，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補助七成，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全額補助。
- 第 4 條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社團經費依據社團動靜態評鑑成績，並參酌各社團年度實際運作狀況，具體活動事實及符合辦學宗旨特色等作為審核分配經費之標準。
- 第 5 條 本補助款由學務處課指組受理申請，預算經學生會，學生議會，課指組組長及學務長核定後，由當年度各項補助經費項目支付。
- 第 6 條 各社團例行性活動提出預算時間：

| 學期別 | 申請時間 | 審核時間 | 公告時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學期之活動（08/01-隔年 01/31） | 5/20-06/20 | 暑假期間 | 開學後一周內 |
| 第二學期之活動（02/01-07/31） | 12/20-01/20 | 寒假期間 | 開學後一周內 |

第 7 條 申請方式：

社團應於活動舉辦 10 個工作天之內將下列資料備齊送至學生自治會審核：

- （一）社團活動申請表
- （二）活動計劃書
- （三）活動實施計劃表
- （四）活動工作人員職掌表
- （五）活動流程表
- （六）經費支出表
- （七）參加活動社員名冊（務必與申請人數吻合）
- （八）家長同意書（活動需要過夜者請附上）
- （九）場地活動圖（校外活動需附上，校內則免）
- （十）學生會活動經費支出預算表（申請用）

(十一)社團當年度行事曆表(於九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)

(十二)其他:估價單(適活動性質而異)

備齊上述文件,向學生自治會提出申請核備。逾期不予補助,成果回報核銷簽呈亦同。活動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辦理及支付廠商訂金。申請預支經費應附原始簽陳正本或影本,於辦理活動日前三至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。每項活動可預支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。聘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以現金支付。

第 8 條 核銷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核銷領款應視不同項目之需要備齊:

1. 活動成果回報表(學輔款/學生會)
2. 個人領據(一式三份)
3. 勞務費申請單
4. 補助款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(核銷用)
5. 補助款--粘貼憑證用紙
6. 旅遊活動切結書
7. 實際參加活動社員名冊
8. 活動成果檢討記錄表
9. 活動照片
10. 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
11. 該社團行事曆(由九十八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起適用)。

(二)逾期末未核銷且無正當原因則視同放棄,不再補發。

(三)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者,餘款將全數繳回。核報不實者課指組有權刪減或駁回補助,情節嚴重者除須將補助款全數繳回,下一學期將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
(四)前項第一款黏貼之發票及單據除抬頭為「東南科技大學」,其統一編號為「38201034」外,並應符合下列需求之一:

1. 二聯式統一發票,總金額需含 5%營業稅。
2. 收銀機統一發票。
3. 免用統一發票加蓋店章及私章,且店章負責人與私章所有人必須為同一人。
4. 購買日期必須介於活動申請核准日(含)至活動辦理當天(含),若不在期間內,課指組、學生會有權不予補助該項費用。

(五)校內、外老師指導費,以本校之領據代替發票核銷。

第 9 條 申請流程:(參閱附件一)

(一)提出申請。(請附活動申請書、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等相關文件)

(二)將申請資料送至學生自治會。

(三)學生自治會審核通過將交由學生議會審核。

(四)學生議會審核無誤,送至課指組社團指導老師審核。

(五)社團指導老師審核通過,陳交課指組組長、副學務長、學務長核備。

(六)核備完成後,申請表將回送至課指組,即完成活動申請。

(七)各社團可至課指組影印申請表,正式執行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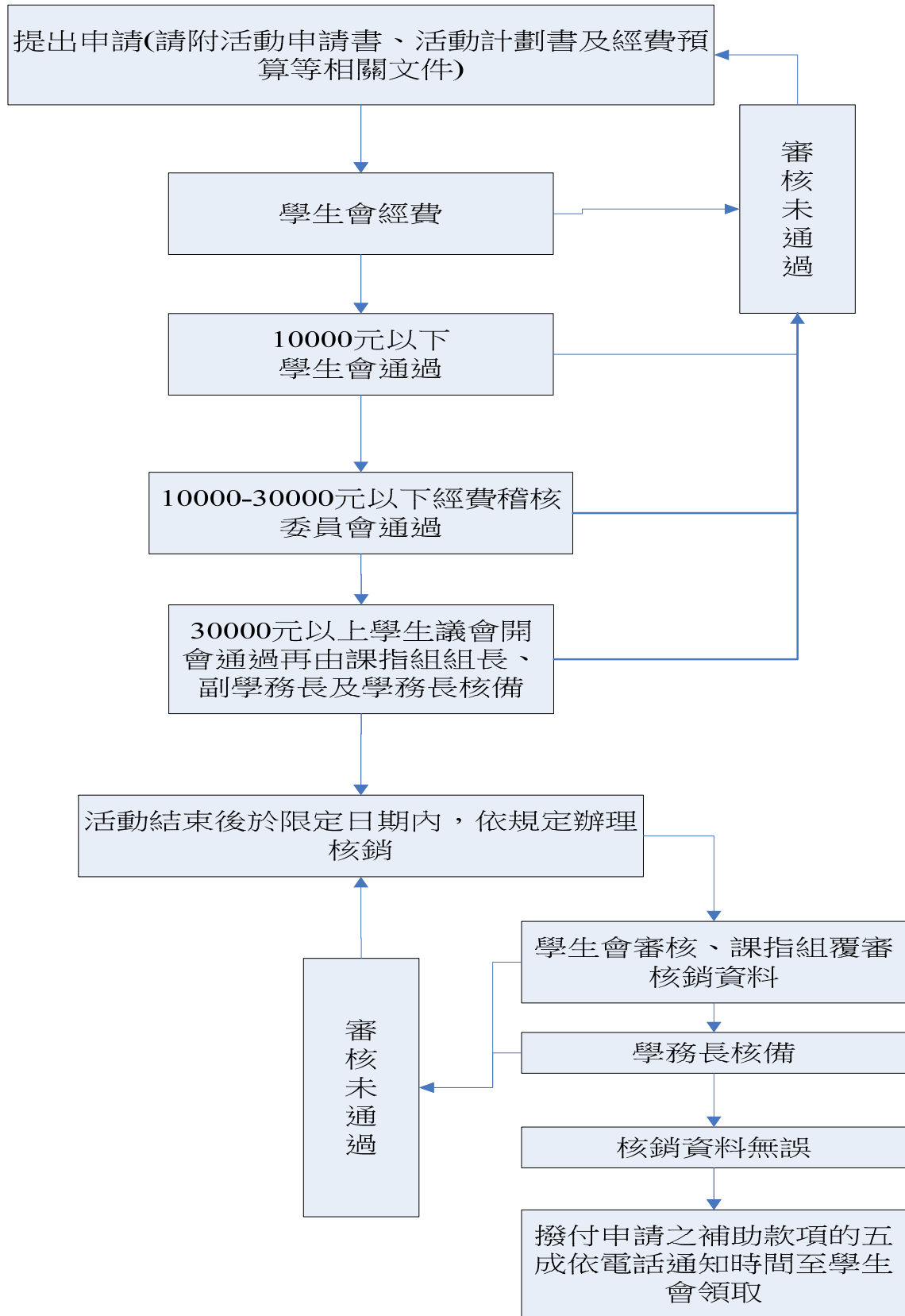
第 10 條 補助活動說明:

學生自治會補助項目標準如附件二,特殊或交辦之活動補助另洽課指組或學生自治

會，以便專案申請。各項活動補助金額視性質、天數及規模大小等得酌予增減。其他相關規定將依教育部公告之經費概算表為主，課指組公告為輔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通過，經課指組呈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活動申請流程圖



附件二 補助說明

學生自治會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 補助項目比例方法

| 序號 | 補助項目 | 補助方法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| 材料費 | 紙張文具等補助 50%及 500 元為上限 |
| 二 | 文宣費 | 活動手冊、海報等補助 60%為上限 |
| 三 | 場地佈置清潔費 | 應當補助總額的 60% |
| 四 | 場地租借費 (含清潔費) | 應當補助總額的 60% |
| 五 | 攝影費 | 沖洗費等 200 元為上限 |
| 六 | 膳雜費 | 每人飲料 10 元/日、餐費 70 元/餐為上限 (需檢附用餐者簽名正本) |
| 七 | 演講鐘點費 | 1. 校內 800 元/Hr, 1600 元為上限 2. 校外 1200 元/Hr, 2400 元為上限 (需檢附講師簽領領據) |
| 八 | 工作人員 | 工讀費每人 95 元/Hr、570 元/日為上限 |
| 九 | 交通費 | 1. 火車莒光號以下(不含高鐵)或遊覽車車資補助 80% 2. 機車油資, 總補助 500 元為上限 3. 汽車新竹以北最高補助上限為 500 元, 新竹以南雲林以北最高上限補助 1000 元, 雲林以南最高上限補助為 1500 元 (以上須附加單據實報實銷) |
| 十 | 保險費 | 保額 100 萬元以下補助 100% (需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單正本) |
| 十一 | 住宿費 | 新台幣 800 元/人/日為上限, 最多以 2 日為最高上限 |
| 十二 | 獎盃、牌或錦旗 | 1. 獎盃每座 250 元為上限 2. 獎牌每面 200 元為上限 3. 錦旗每面 150 元為上限 (以上補助限前三名) |
| 十三 | 獎品 | 1. 社際性比賽補助限前三名, 合計 2000 元為上限 2. 全校性比賽補助限前三名, 合計 6000 元為上限 |
| 十四 | 裁判 | 1. 校內裁判限三名, 合計 1000 元為上限 3. 校外裁判限三名, 合計 2000 元為上限 |

(二) 備註

| 序號 | 備註 |
|----|---|
| 一 | 以各補助項目中比例為基本原則 實際補助視活動性質、天數及規模大小等得酌予增減 |
| 二 | 未列舉之特殊或交辦活動得另洽課指組及學生自治會專案申請 |
| 三 | 成果回報資料務必依補助辦法規定準備齊全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助 |
| 四 | 補助申請前，請各社團自行確認該學期補助餘額，以免申請超額導致退件 |
| 五 | 表現優異、為校爭光並有具體成果之社團，課指組、學會自治會將額外提高補助款項 |

為因應本辦法啓用期間，系學會納入學生社團之融合時期，特訂定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之補助上限，其補助金額如下：

| 項目 | 補助類別 | 補助金額上限額度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 | 系學會（已收系上費用） | 20000 為上限 |
| 二 | 系學會（未收系上費用） | 40000 為上限 |
| 三 | 各社團補助金額總上限 | 40000 為上限 |
| 四 | 表現優異、為校爭光之社團 | 視實際情況另定補助額度 |